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管字第 1153109238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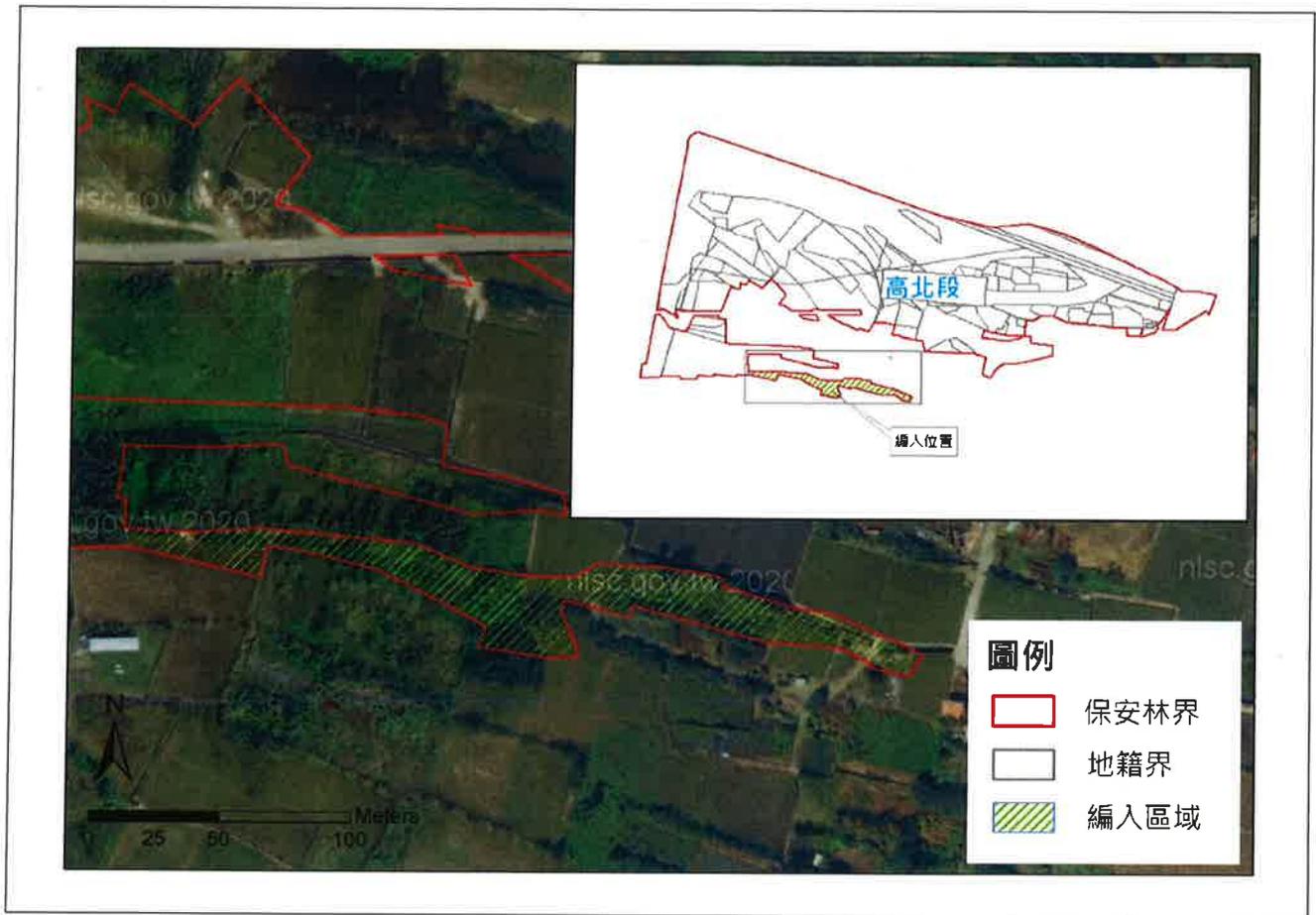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為本分署辦理臺中市清水區編號第 1436 號防風保安林 114 年檢訂結果擬編入 0.479654 公頃案（詳如明細表及位置圖）徵詢意見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 27、28 條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3 月 4 日林管字第 1142233394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434 地號之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，案經本分署檢訂查測結果，符合森林法第 23 條「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『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害、鹽害、煙害所必要者。』所定情形，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」規定，依法得編入保安林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。
- 三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編號保安林解除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處提出書面意見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分署長張弘毅



臺中市清水區編號第 1436 號防風保安林

編入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註記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清水區 高北段	434	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479654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 22、23 條規定	人工闊葉樹混淆造林地
合計					0.479654				

註：「註記」欄位中，「0」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、「1」代表地號之內(部分土地範圍)。